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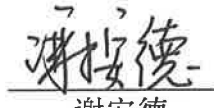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认真阅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王小丽

  
谢安德

  
李德华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